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自願公佈 收購江西燃氣47%股本權益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Ocean (LNG) Limited (「China Ocean LNG」)：

1. 與浙江國沛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第二買方」)及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三亞成大同意出售以及China Ocean LNG同意收購江西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江西燃氣」)2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8,775,500元(相當於約23,657,100港元)；及
2. 與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第二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昌富幫同意出售及China Ocean LNG同意收購江西燃氣2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591,800元(相當於約24,685,600港元)。

下文載列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China Ocean (LNG) Limited，即第一買方；
- (2) 浙江國沛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第二買方；及
- (3) 三亞成大投資有限公司，即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買方、第一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權益：

- (1) China Ocean LNG同意收購佔江西燃氣已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的23%股本權益（「**23% 股本權益**」）；及
- (2) 第二買方同意收購佔江西燃氣已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的2%股本權益（「**2% 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期限：

總代價人民幣20,410,000元（相當於約25,720,000港元）。

23%股本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8,780,000元（相當於約23,660,000港元），即92%的總代價及為China Ocean LNG將予收購23%股本權益的比例。有關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

- (1) 人民幣5,630,000元（相當於約7,090,000港元），即就23%股本權益而言的30%代價，將於簽訂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後七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9,390,000元（相當於約11,830,000港元），即就23%股本權益而言的50%代價，將於賣方向相關訂約方提供有關收購23%股本權益所有必需文件後三日內支付；及
- (3) 人民幣3,760,000元（相當於約4,740,000港元），即就23%股本權益而言的20%代價，將於完成有關收購23%股本權益之相關登記後三日內支付。

總代價乃經China Ocean LNG、第二買方及第一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江西燃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China Ocean (LNG) Limited，即買方；及

(2) 南昌富幫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即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權益： 佔江西燃氣已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的24%股本權益

代價及付款期限：

總代價人民幣19,590,000元（相當於約24,69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向第二賣方支付：

- (1) 人民幣5,880,000元（相當於約7,410,000港元），即30%之代價，將於簽訂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後七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9,790,000元（相當於約12,340,000港元），即50%之代價，將於賣方向相關訂約方提供有關收購之所有必需文件後三日內支付；及
- (3) 人民幣3,92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港元），即20%之代價，將於完成有關收購之相關登記後三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China Ocean LNG及第二賣方參考（其中包括）江西燃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江西燃氣之資料

江西燃氣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專注於天然氣業務，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江西省投資、營運、開發、生產、銷售、運輸及儲存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提供天然氣相關基礎設備安裝及技術服務與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江西燃氣由中石油崑崙燃氣有限公司（「中石油崑崙」）、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51%、25%及24%權益。於完成上述收購後，江西燃氣將由中石油崑崙、China Ocean LNG及第二買方分別持有51%、47%及2%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燃氣股東、第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投資江西燃氣對本公司有所裨益，原因是其控股股東（即中石油崑崙）為國有企業，在天然氣相關行業具有良好的關聯性，作為本集團業務的部分策略性轉型。此外，投資江西燃氣亦可令本集團躋身長江地區天然氣相關業務，並因此為本集團於能源物流業務的潛在發展打下基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謹此刊發自願披露，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